

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

关于开展全区职称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枣庄市人社局《关于做好职称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》工作要求，现就做好我区 2020 年以前职称信息采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各单位自行归集汇总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职称历史数据(模板见附件)，按年度将归集汇总后的职称证书数据，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发送至邮箱：zzgxqzc@126.com 同时报送加盖公章后的纸质版表格、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具体要求和归集模板见附件。

2、已使用职称系统评审并正常打印证书的无需再报，已被取消职称的人员证书信息不可上报。

3、数据上报单位应确保数据上报质量，做好数据审核工作，并对本单位上报的职称评审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负责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建设工作，积极整合资源、系统安排，明确专人负责确保按时间要求完成此项

工作，如因信息漏报，造成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系统查询不到，影响职称申报的，后果自负。

纸质表格报送地址：浙商大厦 212 室。

联系电话：8691030。

附件：数据梳理格式模板（职称证书信息）

2022 年 4 月 13 日



附件1：数据梳理格式模板（职称证书信息）
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行政区划代码	证书编号	证件类型	证件号码	姓名	性别	职称系列	职称级别	职称名称	发证日期	发证机构	评审机构
3700000000000000山东省本级	鲁0120200000001	身份证	370102197308291817	张三	男	012 技工学校教师	正高级	技工学校教师-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	2019/11/19	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指职称评审机构所在地的行政区划代码。	指职称证书编号。	指职称证书获得人的证件类型。	指职称证书获得人的证件号码。	指职称证书获得人的姓名。	指职称证书获得人的性别。	指职称证书的职称系列。	指职称证书的级别。正高级、副高级、中级、初级。	指职称证书的职称名称。	指职称证书的发证日期（格式为YYYY-MM-DD，即2021-01-01样式）。	指职称证书的发证机构。	指职称评审机构。

填表说明：

- 1. 行政区划代码：请从下拉菜单中选择评审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。
- 2. 证书编号：按照实际职称证书编号正确填写，若无编号可不填写。
- 3. 证件类型：请从下拉菜单中选择证件类型。具体分为身份证、护照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、香港特区护照/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澳门特区护照/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。
- 4. 职称系列、职称级别：请从下拉菜单中选择，如下拉菜单中没有合适的选项，按照取得职称证书所显示的职称系列（专业）如实填写。
- 5. 职称名称：请按照sheet2职称名称中所列内容规范填写。
- 6. 发证日期：填写格式为2021-01-01，
- 7. 发证机构、评审机构：请填写机构官方全称，如“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”。如涉及机构改革、单位重组的按照评审和制发证书时机构官方全称如实填写。